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第八冊

文選甲午宮城遺蹟圖說

卷一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卷七

人物上

人才之興。豈不由於教化哉。我朝膺以賢員。經理斯土。自
胡氏始。興文教。而澎人皆知向學。嗣是或首擢甲榜。破海
外之天荒。或累葉書香。食舊德之名氏。其他習流之士。乘
時而文功。素刻之紫牋。姍而任恤。乃至區區一介。矯然以
名節自持。覽世牖民。爲己責者。更不乏人。何其盛也。茲卷
或詳或略。各傳其實。後之學者。或亦展卷而知所擇乎。爲
人物傳第七。其列女一門。則別爲一卷。附於後云。

文學

材武

鄉行

寓賢

文學

顏我楊小池。補臺灣縣學弟子員。康熙四十六年歲貢。雍正五年八月。選授汀州府歸化縣學訓導。品高行潔。居官三年。自甘淡薄。不受諸生贄禮。嘗言士人以文品敦行為重。文章詞藻其枝葉也。品之不文。則本實先撥。葉將焉附。縱有佳文。風雲月露。無補於身心。無益於政治。亦何取哉。雍正八年告假回家。教訓鄉里。澎人至今論文行兼優。必為我楊首屈一指。此澎士入仕之始也。胡氏紀略

辛齊光字槐賢。湖南社人。由臺灣府學嘉慶六年歲貢。癸酉科欽賜舉人。家頗裕。樂善好施。嘗出數百金。倡修文石書院。及郡城試寓。又嘗遊湖東。西溪二處。石橋修港底尾。

書院崎二處大路置石楹於中墩。徒涉得無苦。又修歸廣
汶石堤。堤邊建福德祠。以便行人憩息。鄉有古塚。經風雨
棺骸露積。悉拾置一處。封築義塚。又建敬聖亭。廣拾字紙。
遇貧輒周恤之。有借貸不能償。悉焚其券。友有喪。貧無以
殮。爲備棺營葬。以此義聲達鄉里。少年力學。應鄉試十餘
科。內渡遭風幾殆。時母年高。慮風波不利。遂決意杜門養
母。母九十餘歲沒。齊光年六十六矣。盡哀盡禮。服闋再赴
秋闈。皓首登瀛。爲鄉士先。耄年死。杖策一上公車。歸課子
孫。藏書滿家。留心考據。既又主講文石書院。善誘後學。教
人重實踐。課諸生終日不怠。年七十六無病而卒。

呂成家字建侯。東衡社人。少聰慧能詩。又能琴等。屢試不

售遂絕意功名。置一齋。踞臥其中。圖書花鳥。呼酒談棋。有以自樂。晝耽吟咏。與別駕性。猷常相酌和。去任後。尤寄短章遺贈。成家雖放浪形骸。而天性友愛。與兄弟數人。白眉黃髮。揖讓一堂。諸子姪多業儒。從弟作屏。姪因方。俱諸生。子逢時。武生。成家年七十一。以壽終。

王安瀾。鐵線尾人。庠生。謹飭自守。交遊取與多不苟。處鄉閭。勸人息訟。好面折人過。人服其公。奸宄斂跡。居家嚴。諸兒孫繩以禮法。毋敢犯。長子雲鵬克體父志。事繼母盡歡。少年敦行積學。遊庠後。修善益力。以是非質者。一秉公道。以異詞解之。衆怒輒平。值書院議修。澎廳蔣鑄延文募務。與呂作屏同視。又候。矢勤矢慎。勞瘁成疾。五賢堂文昌祠。

魁異樓皆次第告成。始告歸養病。

許必達字原高。赤嶽人。諸生性謹厚。不較是非。不藏人短長。家貧授徒有法。好培植。單寒不責修金。數十年如一日。子敦孝遊庠。後早亡。媳呂氏以節著。

蔡培華字明新。雙頭跨人。籍金門。性廉靜。事親頗謹。貧無以養。為廳署小吏。謀給放膳。通判朱國垣賞其文厚恤之。合歸就儒業。親既歿。孺慕不衰。有富人出數百金。欲附葬母塚。戒術者給之曰。而能從吾。當有以報。不然此地於子且不利。培華盛氣曰。是謂我不丈夫也。吾豈以親墳圖富厚者。力卻之。窮益甚。躬耕力學。盡出東萊。夜探卷連旦。惜族弟元宗分所共。矚元宗為諸生。培華年且老。元兀兀不

倦。潦倒名場數十年。教子廷蘭。十三歲先入郡庠。培華年
六十。始補弟子員。論文尚風骨。不趨時俗。晚年益厭紛
華。自署其門云。信道惟求慊。存心只戒貪。又好種花卉。隱
茅齋中。蕭然自得。年七十七。以壽終。子廷蘭。以上本續編

蔡廷蘭字香祖。學者稱秋園先生。父培華別有傳。廷蘭幼
穎異。五歲讀書。倍常童。八歲能文。十三補弟子員。屢試輒
冠。其曹旋食隸。名籍甚。澎之廉吏蔣籍尤愛重之。道光十
二年澎湖飢。興泉永道周凱奉檄勘賑。廷蘭賦詩以進。備
陳災黎窮困狀。凱大加獎賞。頗行。贈以詩。有海外英才今
見之。如君始可與言詩之句。因并錄讀書作文要訣一卷
授之。題曰香祖筆談。時凱方以詩古文詞倡導閩南學者。

楚蘭以海島諸生爲所器重。於其臺郡當道名流如熊介
臣、周潤東、姚石甫、劉次白、諸公莫不知澎湖有蔡生矣。十
四年主講臺灣引心書院。越明年鄉試罷歸。由金門遭颶
風船飄十晝夜。抵越南之恩義府菜芹汛登岸。乃由陸返
閩。途次與南國人士以詩相酬和。藉以採風問俗。行四閱
月。歷萬餘里。因見閩所及成海南雜著一卷。十七年凱調
任臺灣道。舉充拔萃科。是年旋領鄉薦。郡守聘主崇文書
院講席。兼引心文石兩書院。二十四年會試成進士。以知
縣即用。分發江西。年已四十有四矣。二十九年四月補峽
江縣。至則清積案。獎善類。月課諸生。爲文手自校閱。觀瀾
書院久廢。乃助修。郡治章山書院。使邑士得以時就近肄

業焉。峽以素號瘠區。逋賦者衆。以大義勸諭士民。民皆悅服。完納如額。次年值秋收荒歉。自捐司房筆資。請豁免逋賦。并設法賑恤。多所全活。咸豐二年七月解任。是歲充以西鄉試同考官。九月署南昌水利同知。十月卸事。三年回峽以任。五年八月卸事。六年九月委署豐城縣。遭江水暴漲堤壞。捐廉二千七百兩。僱夫修築。張家嶺羅家角堤岸。又出貲募人撈拾屍首數百。安插難民。時粵寇逼境。所在土匪焚掠。人心風鶴。亟出駐江上。舉辦團練。令富者出貲。貧者出力。其條目簡易可行。民始有固志。屢却悍寇。以防堵出力。巡撫耆齡保升同知。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任病故。年五十有九。廷蘭自少力學。以博雅稱。於詩古文體。於文

尤善四六所撰海南雜著刊行已久爲諸侯時佐蔣通判
輯刊澎湖續編網羅故實多出其手臺灣道周凱歿於任
全廈門下士林樹梅輩議刻內自訟齋文集醵資助費延
蘭鏡身自收移書臺地同門生施進士瓊芳等曰吾師素
負知人愛士目今此事宜各盡心力庶彰吾師之明豈可
諉之樹梅使私爲己責哉其風義之篤如此卒後遺稿罕
有知者光緒四年主講文石書院金門林象為蒐其場園
古近詩兩卷駢體文雜著各若干卷

清湖雲文集

吳文光西衛人性狷介入於制義與蔡廷蘭齊名惟詩賦
不逮耳性憚於渡海嘗一應鄉試四書文已入彀矣以不
場病不能至遂罷歸葉清瀾爲安人制藝尤久蔡廷宜湖

西人十五歲遊庠鄉試屢薦未售二人俱以諸生終

徐日新字鵬銘東河澳火燒山人增廣生少貧好學每携書籠畔且耕且讀其專精類如此性獨介爲書院總董二十八年恆以籌款置產培養後進爲事不顧己私蔣通守最信重之尤能急人之急值年飢即傾囊倡捐籌賑令活無算前道憲汪公嘉其能任勞任怨以圖頤壽至七十餘子鵬孫癸山俱爲名諸生

洪範
松林

張建勲字壽石雙頭跨社人補弟子員家貧授徒不計脩金厚薄性耿直遇鄉鄰有爭者必苦口勸解事息不居功鄉人畏其如虎顯惡屢遭嚇索或涉訟求直又慮胥役擾累故多受其欺而莫敢鳴官者建勲目覩民困爲陳於有

司請定昏差規費。請據理訊斷。由是兵稍斂跡。民得安業。請

廉俞通判。嘗以今之古人稱之。

蔡玉成狀

方景雲字振清。號省齋。瓦硯港人。父曰升。諸生。景雲少承家學。補弟子員。鄉試薦而不售。家清貧而性耿介。慎取與。與人交必誠必信。爲遠近所推服。有不平事。得一言文解。以故終景雲之世。北山十三鄉。無起訟者。素以繼持風化爲己任。於里中禁淫戲。禁賭。禁盜。禁贅。營兵澳甲。不得濫受投詞。不許婦女入廟焚香。至今鄉人猶遵其約。有女適同社儒家子呂某。年少新寡。媒來議醮。景雲正色曰。豈有爲景雲女而改事二姓哉。乃招其女。歸令守節。六遇事持正。多如此。景雲既歸心。民教。瞻必自負。民有不便。必

歷陳於有司得請乃已卒以是遭禍同治初有奸民因緣
 勢并竊諭札將設局捐派踞鎮孝祠為巢其勢洶洶已出
 示舉辦矣景雲毅然陳於有司奸民懼啗以重資景雲麾
 之去竟并逐奸民罰貲三百緡充節孝祠祭費聞者快之
 而奸黨計不得行恨次骨未幾景雲以事至慶郡勢并謬
 為恭敬飲以酒歸而暴卒景雲生年不營產業喜涉獵說
 部每應試有餘貲則市書籍以歸方氏由金門烈嶼分居
 澎湖前無族譜至景雲始倡修云卒年僅四十九

黃學周

陳大業字建公岐頭人諸生少孤事母順一飲一食竭誠
 調護二十餘年如一日與兄傳生共財事之如嚴親事必
 請命而後行語在傳生傳性好學課子姪甚謹而於書院

事尤留心整頓。嘗請官移建魁星樓於吳方。倡修講堂。祀
製字聖牌位。揭贊設祭。擇期焚送字蹟。皆其所創始也。素
爲鄉鄰所信服。頂山氏有口角細事。就質於前。得一言文
解。子桂林增廣生。克承父志。敦孝友。辨義利。父嘗染痢疾。
延醫問神。不遠數十里。早夜焚香告天。願減己算益壽。又
以手驗其臍輪。試氣之盛衰。其竭力奉事。多如此。嘗有出
海遭風。將所剩貨物。倉卒運寄而去。及回日。如數交還。出
海欲以半相謝。桂林不可。家貧舌耕爲業。囊朋友人爭延
致之。以親老辭。不就。蔡進士延蘭宦遊江西。以家中子姪
爲託。桂林重違其意。就留一年。仍辭歸。性多材藝。手製素
琴四幅。造祭聖樂器。工妙絕倫。其賤宗族。加鄉鄰。善誘後

進步趨先賢。無一不以實心行實事。子維廉弱冠補弟子
員。食餼寓郡教讀。道光三十年。澎大饑。費男鬻女者相屬。
廉為陳於徐臬道。求賑。語甚懇切。適有盜買男女十六人。
抵臺。廉見而止之。悉帶赴道署。為證。得如議行。全活甚衆。
并籌款贖回男女四十三名。配回之文。專人交大業令其
結。俟報廳。不假胥役之手。恐生弊也。廉早卒。子鍾奇其弟
維新。撫而教之。入縣庠。

材武

洪就瓦硯澳港尾社人。強幹有膽氣。澎臺各處。砂線礁石。
風潮水性。無不熟悉。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竊踞臺郡。
水師提督施世驤駐師澎湖。募至軍前。牌委隨征。子總。同

洪選李孟等六人。駕領小舟二隻。分南北二道。飛赴鹿耳門清港。繫標。六月十五午時。到涼仔。偵知賊情。是夜即列鹿耳門疏清港路。翼日抽標。黑賊遇賊衆來攻。同守標千總顏得慶楊彬等。力戰走之。大帥乃得揚帆直進。克復安平鎮。十七十九連日。在親身。接仗奮勇先登。二十夜在塗墘埕瀨口。發砲斃賊一貴道。遂復府治。賊平。制府滿保以就先入鹿耳門清港首功。授臺協水師右營千總。雍正二年。給卹功加署都司。簽書。五年。升金門右營守備。九年。彰化大甲西亢番作逆。十年。樓仔嶺鄉村庄。屬明澤等處凶番。殺害良民。就節次隨軍。剿平南路。賊吳福生。暨旗作亂。就帶兵三百名援剿。事平。以功累官廣東碣石鎮中營遊